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2018年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架构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内设 4 个组室。

二、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

（二）负责本辖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监督管理及相关质量规范认证。

（三）组织查处本辖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生产、流通、使用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相关质量抽验工作。

（四）监督国家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的执行，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实施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五）负责本辖区食品药品有关方面的应急、稽查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六）监测保健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广告。

（七）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相关宣传教育和行业服务。

（八）承担本级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



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

（九）承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人员情况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共有在编人员 8 人，编外人员 11 人，离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收支决算情况

一、 收入决算

2018 年度收入决算 587.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7.98 万元，占 100%。

二、 支出决算

2018 年决算总支出 587.06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人员和公用经费）336.32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津贴，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等公用经费。

2. 一般专项经费支出 250.7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食品安全委员会专项、“四品一械”安全知识宣传专项、“四品一械”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培训专项、分局自聘人员专项经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检查专项经费、监督抽检专项经费、食品快检专项经费、村（居）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协管员补助专项经费、2017 年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奖励资金。

附表：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合计	587.06
一	基本支出	336.32
2101001	行政运行（人员工资等）	336.32
二	一般专项支出	250.74
2101012	药品事务	80.00
2101014	化妆品事务	30.00
2101015	医疗器械事务	30.0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99.13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1.61

注：上表按《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细化到“项”。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2018 年“三公”决算
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决算数	备 注
合 计	2.3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018 年出国组团数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用	0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费用	2.36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6	现有公务用车 1 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公务用车购置	0	2018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018年基本支出经济科目分类决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备注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8.04	
01	基本工资	25.35	
02	津贴补贴	91.07	
03	奖金	51.15	
06	伙食补助费		
07	绩效工资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4.8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3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38	
13	住房公积金		
14	医疗费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6	
01	办公费	3.57	
02	印刷费	5.71	
03	咨询费		
04	手续费		
05	水费		
06	电费		
07	邮电费	1.4	
08	取暖费		
0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维修（护）费	1.16	
14	租赁费	1.63	
15	会议费	0.32	
16	培训费		
17	公务接待费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2.36	
27	委托业务费	14.62	
28	工会经费		
29	福利费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6	
39	其他交通费用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3	
303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82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03	退职（役）费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补助		
08	助学金		
09	奖励金	0.82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2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2	办公设备购置		
03	专用设备购置		
05	基础设施建设		
06	大型修缮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8	物资储备		
09	土地补偿		
10	安置补助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12	拆迁补偿		
13	公务用车购置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22	无形资产购置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0	
06	赠与		
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99	其他支出		